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为兔	隋景祥 董 敏 张世潮 吴爱国 刘宝龙 梁润彪 丁喜梅 孙朝晖 戴继锋
审计委员会	隋景祥	董 敏 韩俊琴 梁润彪 彭 丽
提名委员会	董 敏	韩俊琴 张世潮 宋为兔 梁润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俊琴	隋景祥 董 敏 吴爱国 丁喜梅

二、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为兔	隋景祥 董 敏 张世潮 吴爱国 刘宝龙 梁润彪 丁喜梅 孙朝晖 戴继锋
审计委员会	隋景祥	董 敏 韩俊琴 孙朝晖 彭 丽
提名委员会	董 敏	韩俊琴 张世潮 宋为兔 孙朝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俊琴	隋景祥 董 敏 吴爱国 丁喜梅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